

**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天奇循环产投受让乾泰技术（深汕）10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电池循环业务布局，推动公司锂电池循环业务协同健康发展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。关联董事张宇星先生、沈保卫先生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天奇循环产投受让乾泰技术（深汕）1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叶小杰、马元兴、陈玉敏  
2022年6月29日